

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白河县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白河县泰锋洗涤消毒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为白河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HHZY-2024-36.1BD3），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协商现就甲方布草洗涤服务相关事宜，签定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全院布草洗涤

二、合同金额：洗涤费为含税壹年人民币419660元/年，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三、结算方式

每季度终了结算1次，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和得分比例结算应付款项（ $\text{实际支付金额} = \text{每月洗涤费金额} \times \text{考核得分} / 100$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税务正式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四、合同期限

1、服务时间从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服务期为1年（合同起止时间随实际签订合同时间起顺延）。

2、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在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一年。

五、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及要求：（1）服务范围：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床单元布草洗涤、窗帘洗涤、手术单元洗涤及其他布草洗涤等。

（2）洗涤管理：乙方负责现有甲方一切布草类的洗涤、消毒管理工作；负责甲方布草洗涤交接的登记、运送工作。对因洗涤造成的破损、



脱线、掉带等进行修补工作。

(3) 其他服务：及时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工作。

(4) 在合同期内因增加科室而增加工作量的，另行协商。

2、乙方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送洗涤物品，双方当场对洗涤物品的数量、质量进行签收。正常情况下，每星期收送三次，时间为每周一、周三、周五。特殊情况下甲方随时电话通知乙方即时收送。

3、乙方在洗涤过程中保证物品的完整性，洗涤质量、清洗消毒程序依据卫生监督及环保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洗涤行业标准。

4、乙方在洗涤过程中因故造成布草破损、丢失需按折旧价格协商赔偿（新布草三月内照价赔偿，三至六个月内半价赔偿，六至十二个月按 30%赔偿）；对正常破损（如纽扣缺失、袖口缺失，脱线、裂洞等）乙方须修补完整后送达，修复困难的，双方协商解决。

5、若因停水、停电，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收送时间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办法。

六、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负责按要求监管、指导乙方洗涤工作，并对乙方进行月考核。

3、如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较大的感染事件或乙方因素导致的洗涤质量不符合标准，受到相关部门单位追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



签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4日

